

期權交易規則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期權交易規則中，

「期權系列」 指根據此等期權交易規則可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列明的正股、到期~~期限月份~~、行使價、期權形式（認沽或認購）~~以及到期年份（如有）~~；

第四章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

415A. 於到期日當天，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會就~~即將到期現貨月~~合約內符合以下行使準則的所有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i)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訂的行使準則；或(ii)（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有訂明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訂的行使準則。除該等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任何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屬非結算參與者）根據結算運作程序於到期日當天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開始前輸入要求而被否定者外，所有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均視為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屬非結算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有效地輸入之行使要求。在根據結算規則而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而被分配予其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客戶賬戶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如屬 非結算參與者）或其於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的任何客戶賬戶或其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如其屬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所設立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之期權結算所合約時：

- (1) 若屬於分配予其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客戶賬戶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如屬非結算參與者）或其於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的任何客戶賬戶或其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如屬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所設立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則有關的客戶合約須將透過執行本期權交易規則而視為已有效地行使。
- (2) 若屬於分配予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綜合賬戶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則有關的客戶合約將透過執行本期權交易規則而視為已有效地行使。在任何此等代表相關期權經紀客戶合約的客戶合約以上述方式行使時，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411A 條而訂立的相應客戶合約亦須視為已有效地行使。

第六章

莊家

申請莊家執照

601.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向交易所申請允許其為某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期權合約擔任莊家（不論是主要莊家或一般莊家），並須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連同交易所當時指定的申請費用交回交易所。
602. 在發出莊家執照前，交易所可能要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人證明並在交易所信納的情況下，莊家執照的申請人有適合的資格，足以為其所申請的有關期權合約進行莊家活動（將考慮交易所認為適用的事項包括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人的交易記錄、職員、電腦設備及內部保安程序）。給莊家註冊為主要莊家前，交易所亦會要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簽署委任信並同意受其約束；委任信載有（其中包括）獲委任為主要莊家的條款細則，以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主要莊家的莊家責任（不同主要莊家或有不同）。行政總裁可全權酌情釐定就每個期權類別以及每個到期期限，如適用不時授出的主要莊家執照總數。

605. 交易所將設有莊家登記名冊以記載獲授予執照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姓名、莊家註冊為主要莊家（如適用）、此等執照的開始生效與屆滿日期以及此等執照所涉及的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

一般莊家的責任

609. 在期權交易規則第610條的規限下，選擇回應報價的一般莊家有責任在收到有關其當時持有的莊家執照所涉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一個期權系列開價要求後，(i)將不少於董事會指定的最低數量的期權合約的開價盤輸入期權交易系統，(ii)並維持報價於一個董事會指定的最短期限，以及(iii)在收到該開價要求後於董事會指定的期限內作出回應。在期權交易規則第610條的規限下，選擇持續報價的一般莊家有責任就所持有的莊家執照所涉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指定期權系列，提供不少於董事會指定最低數量的期權合約的持續報價。一般莊家提供的開價盤並必須包括不超過董事會指定上限的買賣盤差價。所有莊家執照持有人（主要莊家除外）均須遵守此等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二的規定。

主要莊家的責任

- 612B. 在期權交易規則第612C條的規限下，主要莊家的責任如下：(I)在收到有關其註冊為主要莊家所涉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一個期權系列開價要求後，(i)將不少於其委任信指定的最低數量的期權合約的開價盤輸入期權交易系統；(ii)維持報價於其委任信指定的最短期限；及(iii)在收到該開價要求後於委任信指定的期限內作出回應；以及(II)就其註冊為主要莊家所涉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指定期權系列，提供不少於其委任信指定最低數量的期權合約的持續報價，所報價格的最高買賣盤差價亦須符合委任信的規定。

附表二
莊家的責任

3. 最大的買賣盤差價為：

期權系列	期權類別		
	流通量水平 1	流通量水平 2	流通量水平 3
A. 每月到期的期權類別			
即月，離到期日不多於 3 個營業日	買盤價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4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3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7 倍，以較低者為準
即月，但離到期日最少 4 個營業日及最近的 3 個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 1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1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4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7 倍，以較低者為準
之後的 2 個季月	買盤價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4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6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3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10 倍，以較低者為準
第 3 個季月及由交易所因應需要而加入的任何較長期的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8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12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3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20 倍，以較低者為準
B. 每周到期的期權類別			
<u>現周，離到期日不多於 3 個營業日</u>	<u>買盤價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u>	<u>買盤價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4 倍，以較低者為準</u>	<u>買盤價的 3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7 倍，以較低者為準</u>
<u>現周，但離到期日最少 4 個營業日及最近的 3 個到期月份</u>	<u>買盤價的 1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u>	<u>買盤價的 1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4 倍，以較低者為準</u>	<u>買盤價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7 倍，以較低者為準</u>

6. 持續報價莊家須就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期權類別提供不少於50個期權系列（每月到期）及不少於15個期權系列（每周到期）的持續報價。持續報價莊家每月就指定的每一個期權系列（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提供持續報價的時間須佔交易時段不少於50%。

8. 假如回應報價莊家連續兩個月未能根據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二就每個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對最少 50%的開價盤要求作出回應，或持續報價莊家連續兩個月未能根據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二在交易時段內至少 50%的時間內就每個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提供持續報價，則除非其能令交易所信納其有合理理由才致期間無法履行市場莊家的責任，否則其於該期權類別的莊家執照將被撤銷。

附表六

標準合約

2. 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各期權合約均須納入下列條款及條件：

- (a) 是屬認沽期權合約或認購期權合約；
- (b) 正股名稱；
- (c) 到期期限月份；及
- (d) 適用的行使價。；及
- ~~(e) 到期年份。~~

有關某期權合約的上述各項條款內容，須完全參照期權交易系統的交易紀錄冊而加以確定。

5. 行使：具有特定到期期限月份的屬同一期權系列的期權合約持有人，可於該合約最後行使日或該日以前之任何一個交易日行使該合約，惟有關行使指示必須於規則所定的時間內（或按交易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發出的指示）向沽出人發出。

7. 到期日：具有特定到期月份而尚未有效地行使的某期權系列的期權合約，在該到期期限月份最後一個行使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自動期滿。

12. 定義：以下定義構成此等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規則所界定的有關詞語及措辭在此條款及條件中具有相同含義。此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有關期權合約的「買家」或「持有人」，指就該期權合約有效行使而須支付期權金、有權行使該期權合約及有義務交付或接收正股的人士（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約中作為買家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到期期限月份」，就有關期權合約而言，記錄於期權交易系統交易紀錄冊的曆月（若是每月到期的期權合約）或周份（若是每周到期的期權合約），作為該期權合約

因時間消逝而到期失效的月份或周份；

「最後行使日」就有關到期月份而言，指該到期月份最後第二個交易日（或交易所訂定的其他日子）；就有關到期周份而言，指該到期周份最後一個交易日（或交易所訂定的其他日子）；

「一手」，就有關期權合約而言，乃指每一合約內所載之正股數量，即該正股在交易所買賣每手單位之標準數目或交易所特別注明每一期權合約的正股數量（經按規則調整者除外）；

「價格」，就有關期權合約而言，指記錄於期權交易系統的交易紀錄冊的價格，其乃為買賣雙方就賦予買家的權利而議定的價格，猶如該等權利是有關該期權合約正股之一股。

「擔保權益」指任何專有或衡平法權益或任何形式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或藉著擔保方式或借貸方式所已作出或宣稱作出的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及任何其他留置權、質押、債務負擔或任何形式的權益；

有關期權合約的「賣家」或「沽出人」，指就該期權合約有權收取期權金，及在該期權合約被訂約的另一方有效行使後有責任交付或接受正股的人士（並包括，除合約內容另有所指外，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約中作為賣家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交收額」就有關已行使的期權合約而言，指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該期權合約內所載每手所包括的正股的數目所得的乘積，以結算貨幣計的數額；及

「行使價」，就有關期權合約而言，指記錄於期權交易系統的交易紀錄冊的款項，其乃為在行使期權合約後須予轉讓每一股正股的應繳款，惟可根據規則予以調整。